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發行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  
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鍾先生於7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他及他的聯繫人士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獨立非  
執行董事包括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